

# 黄茅峡水库工程

## 枢纽工程施工标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G87-GC04-2025-0001



发包人：广东粤海黄茅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粤海黄茅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茅峡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施工标项目，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茅峡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重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9. 设计及施工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二、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航运，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本工程作为完善北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必要补充，减少飞来峡库区英城临时淹没区的启用几率，确保北江中下游防洪控制站石角站洪峰流量不超安全泄量。水库可为连江英德灌区黄茅峡片区 5.6 万

亩耕地提供灌溉水源。装机容量 40MW, 安装 4 台灯泡贯流式发电机组, 年平均发电量约 1.21 亿 kWh。

工程等别为 II 等, 工程规模为大(2)型, 枢纽、大湾防护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枢纽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 导流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水库正常蓄水位 43.0m, 设计、校核洪水位均为 57.0m, 防洪库容 5.40 亿  $m^3$ , 总库容 5.70 亿  $m^3$ 。

#### 一) 水库枢纽工程

##### 1. 水库枢纽各建构筑物主要参数

从左至右依次为: 左岸连接坝(38m)、船闸(34m)、泄水闸(178.5m)、鱼道(4m)、电站厂房(68.5m)、右岸连接坝(37.7m)共 360.6m

船闸: 按 IV 级标准建设, 通航船舶 500 吨级, 上闸首宽 34m, 长 33.5m, 口门净宽 16m, 闸顶高程 59.60m, 闸室长 180m, 宽 16m。船闸下闸首宽 34m, 长 25m, 口门净宽 16m, 上下游引航道长均为 270.0m, 宽 40.0m。

电站: 装机容量 40MW, 安装 4 台灯泡贯流式发电机组, 年平均发电量约 1.21 亿 kWh, 布置在泄水闸右侧, 主机间尺寸为 68.5m×21m(长×宽), 厂房内装 4 台灯泡贯流式机组, 其中 2 台单机额定容量 14.0MW、2 台单机额定容量 6.0MW, 总装机容量为 40MW。总装机容量为 40MW。副厂房布置在主厂房下游侧, 平面尺寸为 68.5m×11.85m(长×宽), 安装间布置在主机间右侧, 平面尺寸为 23m×21m(长×宽), 主变场及 GIS 室布置在安装间下游侧。

泄水闸: 共 10 孔泄水闸, 单孔净宽 14m, 泄流总净宽 140m, 总宽度 178.5m, 闸顶高程 59.6m。

鱼道: 布置在泄水闸与发电厂房之间, 从上至下依次布置鱼道出口、工作闸门、鱼槽、鱼道 1(尾水导墙末端及厂房尾水出口位置)三个进口及检修闸门、鱼道 2 尾水闸墩进口。出口宽 2.0m, 底坎高程为 43.5m; 鱼槽净宽 2.0m, 深 2.0m, 纵坡 1:50, 池室长 2.5m, 约 15 个池室设置一个休息室, 休息室长 5.0m, 为平底, 总长度 842.1m。各进口高程: 进口 1 为▽32.50m、进口 2 为▽33.05m、进口 3 为▽33.80m、进口 4 为▽34.06m。

#### 二) 大湾镇防护工程

1. 大湾镇镇区防护面积 10.6km<sup>2</sup>。大湾防护工程由堤防、截洪渠、排涝泵站及调蓄前池组成。

防护工程: 总长 11.2km, 其中城墙段长 1.9km, 土石坝段长 9.3km。在主要交通道路出入口设置旱闸, 共 8 座。围内北侧设置引水闸 1 座, 贯通现状右干渠灌溉渠道。

截洪渠: 大湾镇围内西北侧山坡设置截洪渠, 总长 4.11km。

排涝泵站: 共 3 座。

调蓄前池: 共 3 个。

2. 其他附属建构筑物：“三道防线”（雷达站、雨情站、水文站）、增殖放流站、生产用房、仓库、生活办公管理用房、水情教育基地等。

## （二）本合同工程范围

### 一）本合同范围工程项目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黄茅峡水库工程的水库枢纽工程所有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库枢纽的主体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建设、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连接道路及厂区建设、增殖放流设施建设、三道防线（雨情站、水文站）土建施工、水情教育基地、营地建设等。

1. 枢纽建构筑物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泄水闸、电站厂房、船闸、鱼道、两岸连接坝等，坝顶总长度 360.6m。

枢纽厂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连接道路、厂区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及照明等系统的建设。

### 2. 枢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主要包含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调速器、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风空调设备、消防设备等安装、调试试验，并按要求完成启动试运行、机组性能验收等工作直至机组全部移交。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条款。

### 3.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包括电站、泄水闸、船闸、鱼道等部位的工作闸门、检修闸门制造与安装、以及启闭设备、清污设备等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设备全部移交的全部工作，上述调试、试验期间或及后续的检查消缺维护等。

### 4. 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本标范围内土建预埋件、部分机电和建筑预埋件(管)、闸门（拦污栅）埋件、接地网的埋设和安装工作，以及缆线综合管廊埋设，部分预埋线缆要埋设于综合管廊中。

### 5. 连接道路及厂区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建设枢纽工程进场连接道路、厂区人行道路、机动车道路、园林绿化、厂区铺装、防护工程等。

### 6. 其他附属建构筑物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的仓库、营地、水情教育基地等的场地平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机电、电气、设备等建设，以及枢纽配套的增殖放流站、雨情站及水文站等土建施工。

### 7. 其他建设

#### 1)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要求实施永久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维

护等。

2) 按照设计图纸实施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灌溉设施的拆除重建等。

3)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包含管道、设备、界桩、里程桩等)。

## 二) 本合同范围其他工作

1. 发包人所提供的临时用地的使用维护、清理后恢复、复垦验收及管护等工作; 承包人自行申请的临时用地的报批报建、使用维护、恢复清理等所有工作。

2. 施工期临时设施建设, 包括营地、场内施工工厂、施工道路(桥)、供水、排水、通信、供电、临时码头等。

3. 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表土剥离及堆存、场地截排水措施、裸土覆盖覆绿、防尘、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等。

4. 施工期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按照智慧工地全面感知的要求, 建立覆盖工程现场“人、机、料、法、环”的数化工地, 将相关数据按照发包人要求传输到至发包人建设的智慧监管平台, 智慧工地信息化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字工地系统

包括系统软件和各类感知设备, 实现工地视频监控、安防与门禁、施工环境监测、施工用电监测、塔吊/门吊监测、搅拌站监测、焊机监测、无人机巡检、智能灌浆监测、混凝土智能温控监测、土石方平衡管理系统等内容。

### 2) 系统运行环境

包括通信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办公网络、信息安全等内容。

### 3) 标段监控分中心

包括监控分中心大屏及配套设施、服务器、机房环境、视频会商等内容。

### 4) 智慧工地系统集成

将施工现场各类感知设备运行数据和视频数据, 与标段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和发包人建设的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接入集成。

### 5) 智慧工地规划方案

包括标段智慧工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和专项实施方案。

5. 报批报建, 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建设范围内涉水、涉航、涉路、涉油气等施工许可, 施工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永久特种设备取证, 自来水报装, 排水排污许可等。

6. 房屋鉴定、施工监测, 施工及影响区域建构筑物、坟墓、文物、古树名木保护, 地表附着物清理或迁移, 配合工程安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监测仪器保护, 以及监测仪器埋设和观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7. 旧电站、旧船闸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管理用房等设施设备拆除。

8. 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9. 工程创优。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陆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1367156168.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贰亿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大写）（¥ 1254271713.7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112884454.24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29000000 元），本工程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的除外）。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汪 军（身份证号：44

1X；联系电话：139

87；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20 层）。

五、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及承担缺陷修复任务。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以监理批复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工期起算日期），合同工程工期【54】个月（至合同工程验收之日）。

九、本协议书一式贰拾贰份，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拾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粤海黄茅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0MAEU31CU0J

税务登记地址：清远市

403

电话号码：07

5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

24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49924088】

税务登记地址：【广东省

20 层】

务

电话号码：【02 1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4 4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市